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29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子計畫二5-3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1份(隨文引入) (49798995\_11232910300A0C\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111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5-3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
  - (一)目的：提升學生沉浸式英語學習環境，以促進學生口說能力，鼓勵教師於英語課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進行授課。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 (三)參與對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或小學部)英語課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
  - (四)繳交期限：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五)獎勵：

- 1、教師獎勵：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公開授課教師核予嘉獎兩次，共備教師2~5人每人核予嘉獎乙次。
- 2、學校獎勵：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公開授課教師比率，佔全校實際教授英語課之英語教師(含代理代課)。
  - (1)達30%者，行政人員1~2人每人核予嘉獎乙次。
  - (2)達50%者，行政人員3人每人核予嘉獎乙次。
  - (3)達90%者，行政人員4~5人每人核予嘉獎乙次；並獲頒獎狀乙紙及公開表揚。

(六)活動圓滿完成後，承辦單位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三、本案聯絡人：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7) 7104916。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小)(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電 文  
交 換 章  
2023/04/24  
10:23:42

